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莉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詹莉莉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，與張宜茹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宜茹，致其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之傷勢。案經張宜茹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宜茹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蘇冷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